# 附件2：

# 开平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承诺书

我园郑重承诺：

一、合法办园

认真履行法律所赋与的权利和义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贯彻执行《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等各级政府有关学前教育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社会发展为导向，以幼儿需要为根本，全心全意提高办园质量，使每一个幼儿的身心在原有水平上得到和谐的发展。

二、规范办园

1.认真执行各类教育法规，不断完善园的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能，做到依法治教，从严治教，加强师德教育，更新思想观念，优化知识结构，全面提高人员素质，拓展教研思路，创办高效益幼儿园。

2.建设一个安全、优美、富有教育意义的园舍环境。

3.严格按照幼儿园人员配备标准配备师资队伍，加强师资培训，使保教人员做到“一专多能”，适应现代教育教学发展的需要。

4.严格按照规范化幼儿园设备配备标准配备各种设施设备，并努力发掘资金潜力，为幼儿提供更多直观、可探索的学习、生活资源。

5.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及收费的规定。收费合理合规，收费行为规范，严格执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收费规定，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保教费按上报备案的收费标准收取，需要调整备案标准，要在原来上报的备案标准收取至少保持学年内稳定的基础上才能申请，重新申请的保教费收费标准不高于开教〔2019〕5号规定的本市同类同等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

6.严格执行园务公开制度，提高办园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7.按规范贯彻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确保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幼儿家庭都可以享受资助政策。

三、文明办园

1.幼儿园严格按照上级有关部门核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组织收费，并公示有关收费内容。

2.幼儿园充分尊重法律规定的幼儿基本权利，尊重爱护幼儿，公正、公平地对待每位幼儿，不歧视贫困幼儿。无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的现象。

3.保教人员关心幼儿，细心护理，帮助幼儿解决在午餐、午睡、排便、穿衣等方面的生活困难，培养幼儿逐步提高独立生活能力。积极开展体育活动，提高幼儿体质。

4.幼儿园保健和后勤人员按照规定为幼儿提供良好的服务：午餐、点心、饮用水、幼儿保险受理等。

5.幼儿园采取多种积极措施，谨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幼儿有一个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环境。

6.幼儿园领导、教师、员工不得接受幼儿和家长任何形式的酬谢。

四、安全办园

1.高度重视校舍、设施设备安全。高度重视园舍（含租用园舍）、设施、设备的安全，加强维修和管理、杜绝因园舍、设施、设备倒塌伤亡师生的事故发生。每年进行两次（3月、9月）安全检查（检查时有记载、有签字），及时排出安全隐患，切实消除危房、危险设施。一时难以排除的，必须撤出幼儿，封闭停止使用，并做好汛期的安全工作。

2.切实抓好消防安全。按照消防法规和当地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器材，组建义务消防队（成年人组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和消防演练。电源线路、避雷设施、锅炉、燃气管道的安装、检查、维修请正规持证部门的人员进行，严禁违章操作，无证上岗。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并严格管理。

3.切实抓好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工作。

认真执行《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卫生法》，切实加强对幼儿防疫和食堂、豆奶、午休室的检查和管理，不采购无固定厂址、无商标、无卫生许可证的各种食品及药品，不用发霉变质的食品。坚决关闭幼儿园内无证经营的食品、饮料摊点，杜绝食物食品中毒事件发生。学生打预防针、服用预防药，须经教育局、市卫生防疫部门共同认可，方可进行。加强食堂管理，无关人员不准进入食堂厨房和食品存放点。管好饮用水。定期对厨师、教师、保育员进行健康体检，防止流行病、传染病的传播。要求食堂主管人员须对幼儿用餐的菜品作餐前试尝，感觉无异，方可食用，并将当天所食的食品留样，食品留样要保留48小时，若两天无任何不适或无食物中毒，所留样品才能处理，不得“回锅”再食用。

4.加强交通、游泳安全。

高度重视交通、游泳的安全教育工作。特别是在接送幼儿生的过程中要有严格的交接手续，注意接送的安全，原则上不使用幼儿接送车辆，确需使用接送车，严格按照市教育局有关幼儿园学生接送车辆安全管理的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若有幼儿戏水池，上课期间须有两名以上的教师管理。加强安全管理和午睡的管理，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5.切实做好园内外师幼集体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园内集会、运动会、文艺演出，由园长批准进行。户外活动须有序安全组织进行，避免拥挤发生事故。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不组织幼儿参加民间组织的各类竞赛、评奖活动和社会活动。幼儿园须组织幼儿外出参观、学习、郊游活动，要执行“先审批后外出”，要贯彻安全、就近的原则，并做好安全预案和往返的组织、纪律、安全工作。

五、严格执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认真执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制度，幼儿园的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及时向上级准确报告信息，特别重大级的在10分钟内，重大级的在20分钟，较大级的在30分钟，一般级的在3小时内。凡对学生中发生的各类事件，特别是负面事件，故意隐瞒不报、谎报、少报、漏报或在规定时间内不及时汇报的，一切后果均由事件单位承担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愿意接受上级部门的责任追究和处理。

承诺单位：\*\*\* 幼儿园

承诺人（法人代表）：

年 月 日